



本周专栏

翁绳佑牧师博士

基督徒灵程指南

(二)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

引言：
使徒保罗所写罗马书的主题是“基督徒灵程指南”，其专题是：

- (一) 罪恶存在的事实；
- (二) 因信称义的解释真理；
- (三) 灵与水的洗礼；
- (四) 得胜的基督徒生活；
- (五) 为主而活，为主而死；
- (六) 结出灵果——传福音领人信主。

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至第三章阐明“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”(罗3:10, 23)，接着他论及“因信称义”的教义。以下用“以经解经”的方式分析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。

(1) 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之解释(罗3:21-4:25)：
全世界的人即都陷在罪里，神就为人预备了救法，就是“信之法”与“信之道”(罗3:27; 10:8)，使一切罪人根据神的恩典，基督的代死，和人的信心，得称为义。

① 因信称义的“义”：这“义”不是行律法不是因自己的完全而得的义，乃是在“律法以外”：圣经说：“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”(罗3:21)。换句话说，这“义”乃因信神的儿子基督而来的义(腓3:9)。“律法以外”就是指凭着守律法即不能得着神的义，只好凭恩典的原则来得着神的义。“有律法和先知为证”说明这种“信之法”和“信之道”在旧约圣经已经完全说明

了。② “称义之道”怎样分给人呢？圣经说：“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”(罗3:22)没有分别地“给”，没有分别地“加”给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。这里有三个要点：第一，神的恩典；第二，耶稣基督的救赎；第三，可以白白得着。

③ “称义之道”有什么根据呢？圣经说：“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”(罗3:25)。“称义”是根据：第一，基督的挽回祭；第二，神的宽容；第三，神喜欢人认识祂的义。

④ “称义之道”使人无可夸口的：罗3:27说明，称义即是“本乎恩，因着信”，当然没有可夸口的。保罗特别提醒有优越感的犹太基督，他们自以为是的选民，这种优越感叫人觉得自己有特别之处，然而称义不是因为“立功之法”，乃因“信主之法”，所以就有人可以夸口了(弗2:8-9)。

由以上三点我们可以得着以下的结论：

① 人称义是因着信法(罗3:28)，所以我们看定了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“看定了”强调人称义非靠律法，也强调称义的人并非就可以犯律法。换句话说，称义的思想遵行律法是不同的两回事，不可混为一谈，称义这回事是在律法以外的事，这种恩典超过律法的另外原则，就是因着信、本乎恩典的原则而得着的。

② “称义之道”更坚固律法(罗3:31)“这样我

们因信废了律法么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。”由此可见“因信称义”完全根据基督救赎，而律法的中心思想就是指基督之救赎的实现，完全与律法没有冲突，而是坚固律法所说的基督救赎的功劳。

③ “称义之恩”本来不是只给犹太人(罗3:29-30)“难道神只是犹太人的神么？不是也是外邦人的神么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只有一位，祂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，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。”我们的神是公义、公平、公正的神，神不但只是犹太人的神，也愿意外邦人得救。所以神的救恩不只是给犹太人，也是给外邦人的。

(II) 因信称义的例证(罗4:1-25)：

① 亚伯拉罕凭肉体并没有可夸口的：“如此说来，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，凭着肉体得着什么呢？”(罗4:1)意思说：他并未因肉体受了割礼而得着什么。神并非因他受割礼称他为义，相反，割礼倒是他已蒙恩典的证据而已。

② 亚伯拉罕称义是因信不是因行为(罗4:2-3)：“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，就有可夸的；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。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了。”为什么亚伯拉罕凭肉体没有得着什么？

③ 亚伯拉罕称义是因信不是因行为(罗4:2-3)：“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，就有可夸的；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。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了。”为什么亚伯拉罕凭肉体没有得着什么？

印证旧约圣经的记载，以证明他的话——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”(参创15:6)

③ 凭恩典称义的意义(罗4:4-5)“作工得的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；唯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算为他的义。”

因信称义是根据“恩典”的原则，不是根据“行为”的原则，所以使徒保罗在这里将“恩典”的定义加以说明。怎样才算为凭恩典不凭行为呢？“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，唯有不作工的；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”这就是使徒对凭恩典称义所作的解释。换句话说，任何人的工作或功德，不能加在神的恩典之上，或一齐算作是他得救的先决条件。这就是得救之基本原则。不论人的善行、宗教的仪式(如割礼或教会之洗礼)，如果被加在得救的条件上，就不算是恩典了。各种异端或多或少几乎都含有以人的工作为得救条件的成分，这就与神的救法相背。

(III) 亚伯拉罕的信心(罗4:17)：

“亚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复活，使无变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，如经上所记：我已经生他许多人之父。”

人得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得成为他的属灵子孙，继承他属灵福份的人，是“本乎信，属乎恩”。这里的“后裔”，不是指“肉体”方面作业伯拉罕的后裔，更是指“属灵”方面作他的后裔，继承神所赐他的应许，所要承受的产业不是“属地的迦南”，乃是“属灵的迦南”，也就是因信基督而能承受的属灵福份。

“本乎信属乎恩”这原则有何好处？在这里提到一项就是“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。”若按律法就不是“定然”使应许归给一切后裔，反倒是“定然”不能归给一切后裔。因上文已经说过律法只惹动愤怒，但应许是“本乎信属乎恩”，“在乎神不在乎人”，所以使神的应许必然可以成就在蒙恩的因信称义的人身上，不但加给那效法亚伯拉罕的犹太人身上，也加给那效法亚伯拉罕的外邦人身上。所以“因信称义”的救恩是加给所有“信徒”，不分犹太人或者外邦人了。

① 亚伯拉罕坚定的信心——“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有”的神，这话肯定是指创世记二十二章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事说的。亚伯拉罕毫不犹豫地把以撒献在祭坛上，举刀要杀他，是因为他相信神是“使人复活”的神，也相信神是“使无变有”的神。他的儿子“纵然死了”，神也会“使他复活”，纵然是“烧成灰烬”，神也会“使无变有”重新把儿子活活还给他。犹太人常把亚伯拉罕称之为荣耀的先祖，其实他们是相信“亚伯拉罕”——未曾与神立约之前的亚伯拉罕，但当“亚伯拉罕”成了“亚伯拉罕”之后，他不只是“犹太人之父”，而是所有“因信称义”的“父”。使徒保罗在这里提醒犹太人，亚伯拉罕不只是“犹太人之父”，而是“多国之父”(创17:5)，这“多国之父”将犹太人和未受割礼的外邦人，都包括在里面了。

② 亚伯拉罕坚定信心的秘诀——“他将近百岁的时候，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，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，并且仰望神的应许，总没有因为不信，心里起疑惑；反倒因信，心里得以坚固，将荣耀归给神，且满心相信，神所

应许的必能作成，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”(罗4:19-22)

“将近百岁”这句话是指创17至18章所说的事。因那时亚伯拉罕年已九十九岁，他的妻子撒拉已经断了月经，但神应许第二年神要给他一个儿子——以撒。亚伯拉罕的信不看见自己的“软弱”，也不看妻子的身体已经衰老的事实，而“专心仰望神的应许”，总之亚伯拉罕信心的秘诀是：第一，不理会上事上的困难，包括生理上的规律，他已经没有生育的可能；第二，专心仰望神的应许，信心建立在神的话语上；第三，不循着怀疑的理由继续怀疑，相反，顺着可信神的理由，使自己心里得着坚固；第四，一心将荣耀归给神，不是显出自己的伟大，信心是建立在神的信实可靠上；第五，满心相信神的应许，因为神绝不说谎——“祂说有就有，命立就立”。

信心的结果，就成为亚伯拉罕的“义”了——他以神完全的义为“义”，所以神称他为“义”——“因信称义”。

结论：

亚伯拉罕“因信称义”被算为义的原用于“一人”，然而也适用于“一切信神使主耶稣出死里复活的人身上”：“耶稣被交给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。”(罗4:25)这里所说的“我们”，都是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。证明耶稣的死与复活已经满足了所有律法要求的刑罚，“祂的义”不但付清了我们罪的赎价，还绰绰有余的叫我们应受永死刑罚的罪人，得胜死亡、罪恶、撒但和黑暗的权势，使一切相信祂的人免沉沦而得永生。愿一切的荣耀、颂赞、能力和救赎都归给三一真神——圣父、圣子、圣灵。阿们。

靠主喜乐

◎ 雷志勇

经文：腓立比书 4:4
我出生在广东人家庭。因为很久没有使用广东话，所以有很多词汇我都忘记了。但我永远记得一句话，就是“恭喜发财”。我第一次学这句话是在大家庭过年的时候，因为大家都互相祝贺。我的父母教我要对长辈这样说以表尊重。就像一般的孩子一样，我意识到这句话是多么的神奇。只有4个字，但效果很厉害。只要说这四个字，拱起双手，再加上可爱的笑容，大家都猜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吧。这些是我童年时对华人的快乐回忆，我相信这也是大家的童年回忆。在庆祝华人新年时，我们会经历许多愉快的事情。

在这一生中，上帝确实提供了许多令我们欢喜的事。上帝藉着饮食、朋友和家人的关系，美丽的大自然和季节的更换使我们感到喜乐。这是华人庆祝新年的核心，也是创造主赐予我们的祝

福。事实上，上帝要我们每个人都能过着幸福的生活。在圣经中出现很多多次喜乐这个词，无论是在希伯来语或希腊语中。其中之一就是我们刚才所读的腓立比书4:4。有趣的是，这节经文中的“喜乐”一词是用命令的形式“你们要喜乐！”

甚至重复了两次。这不是呼吁，例如“如果可以，我们要喜乐”；也不是一个愿望，好像“愿我们可以喜乐。”这是上帝的命令，是我们遵守的命令。这是上帝的旨意，是我们活出来的旨意。

在这节经文中，随着“喜乐”的命令，还有条件。也就是说，不是随便的喜乐。那么，上帝要我们拥有什么样的喜乐呢？

1. 完全的喜乐

上帝不要我们生活在毫无意义的喜乐中——照当今年轻人的交际语言是“假喜乐”。上帝从不留住祂的美善不给我们。任何上帝认为对我

们有益处，祂必定会赐给我们。上帝所赐的，祂要我们拥有并将之活出来。

上帝要我们拥有并活出完全的喜乐。这就是为什么上帝说：“靠主常常喜乐”我们的上帝是完全、至善、全能、全知的上帝。因此，在这宇宙中唯一能赐予完全喜乐的位格，一定只有上帝。只有完美的安全的位格才能赐予完全的东西，而这个位格就是上帝。

人类经典的问题从《创世纪》到现在都是一样的。我们经常试图从不完全中寻找完全；从不完全中追求完全的喜乐。我们很容易被“假”的喜乐冲昏头脑。路易斯说“我们太容易满足了”。我们也太容易因着虚伪的事感到高兴，以致忽略了在主里完全的喜乐。结果，我们便失去了起初所拥有的美好；不应该经历的不好，却临到我们。这不就是亚当和夏娃的经历吗？他们以前在伊甸园所拥有的一切美好都失去了。他们不

应该经历的不好却临到我们——就是被驱逐出伊甸园。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试图寻找上帝之外的喜乐。

在农历新年的欢乐氛围中，我们要牢记，只有在主里才有真正的喜乐，因为只有上帝才能赐给我们真正的喜乐。好消息就是上帝要我们拥有并享受那完全的喜乐。其关键是要顺服上帝的旨意。因祂的旨意永远是最好最完美的，必将为我们带来完全的喜乐。

2. 常常的喜乐

从上帝而来的完全喜乐会产生稳定和持续的喜乐。这般的喜乐不受内心和钱包的影响，即使被问题和痛苦磨蚀也不会褪色。拥有了完全的快乐，那么他就拥有永远存在的喜乐。

这就是为什么上帝的话劝告说：“要靠主常常喜乐”。这不非是不合理的命令；也不是牵强的命令，或过于理想，以致无法实践的命。每个信徒都有上帝所赐的恩典

能够活出常常喜乐的

生活。成为问题的是我们对常常喜乐的定義：“要保持一直快乐的心；想办法让你的心保持快乐；无论发生什么事，都要保持快乐，脸上要永远微笑，甚至大笑；生病时要开心；悲伤时也要快乐。”这样的假设显然是不可能的，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停止成为会悲伤、失望甚至哭泣的人。像这样的假设是错误的甚至是危险的，仿佛在上帝面前哭泣和哀号会遭上帝的拒绝。

常常喜乐并不是有能力在任何情况中永远快乐。常常喜乐不意味着要一直有快乐表情。

所谓的喜乐是决定将喜乐的源头基于上帝的计划中。喜乐的人总会说：“我的人生可以起起落落，快乐的感觉可以改变，但没有任何人或事能夺走我的喜乐，因为我的喜乐是上帝赐给我的。在主里，我有能力承担任何的事，我因此而欢喜快乐。我的喜乐不是因为



当我的心想哭时我可以笑。我的喜乐是因为我有一位听见我哭泣的上帝。”

这就是上帝要我们体验和活出的喜乐，无论是在庆祝农历新年的喜乐时刻，还是在面对生活挑战的时候。关键是要信靠上帝的计划。上帝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，但却是最美好的。这就是我们能够常常喜乐的原因。

但愿在庆祝农历新年的喜乐氛围中提醒我们，上帝希望我们要生活在祂提供的喜乐中。但愿在新的一年里，我们的焦点在于活出那完全和常常的喜乐。那是从上帝而来的喜乐。